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又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缴份额4945104万份，实际缴纳4945104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8号文核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92,90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人民币406,499,964.16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400,499,964.16元。

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户(账号:44260100003100000494)。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47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399,924,024,954.16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扣抵增值税进项税额23,113.21元，注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9,924,024.954.16元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0,499,964.16元的差额是1,476,000.00元，该差异系原因为原有资金垫支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476,000.00元，该笔金额已于2017年2月16日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A12117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监管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

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60100003100000494	互联网+研发开放平台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及部分余额已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2、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全部止前述非公开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加强银行账户集中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0年9月18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银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对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整改，取消其代销资格的处罚，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净值参考折算为现金分红的处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修改分配细则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安排投资计划。

二、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10-30个交易日后，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获得相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对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整改，取消其代销资格的处罚，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净值参考折算为现金分红的处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修改分配细则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安排投资计划。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即2020年9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方式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号丰新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编：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票权确认

4.电话投票应由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范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为在本基金上购买过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7.以上各项及本公司全文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书记载，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1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2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3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0.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6.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范围进行调整。

4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对融通中证全